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涉嫌職務上收賄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下稱北市二殯）技工陳○○等 15 人，涉嫌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王○○等 4 人收取賄賂，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將陳○○等 15 人及殯葬業者王○○等 4 人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收賄罪、行賄罪提起公訴。

北市二殯之技工陳○○等 15 人，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大殮之服務，僅各收取新臺幣（下同）350 元、300 元、300 元之法定規費，不得再藉故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另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賄賂，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本案陳○○等 15 人身為公務員，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業者收取賄賂，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對被告陳○○等 15 位公務員及殯葬業者王○○等 4 人，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提起公訴。